IC 設計實驗室（Rm231）

帳 號 申 請 表

實驗室規則：

1. 請勿任意 reboot 主機，破壞系統或做出對系統有害之行為，或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，否則若經查獲，立即刪除帳號，並交與教授處理。
2. 硬碟使用空間以大學部 1G、碩士班 5G、博士班 10G 為限。
3. 請愛護使用實驗室設備，保持桌面整潔，座椅用畢歸位，垃圾自行帶走。
4. 借閱本實驗室之軟體、書籍、使用手冊時，請按時歸還。
5. 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，並於畢業時將個人目錄下的檔案清理乾淨。
6. 帳號預設期限為一學年。
7. 其它注意事項請參閱本實驗室內的實驗室公布欄與實驗室網頁 **http://cad.ee.ntu.edu.tw**。

帳號命名規則：

學號之「系所代碼」為 943 與 901 同學：將學號中「系所代碼」去掉，即為帳號。

例：學號為「r90943001」→帳號為「r90001」

其它系所代碼同學，將學號中英文字母後第一個數字去掉即為帳號。

例：學號為「r90942001」→帳號為「r0942001」

申請人	**本人　　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實驗室規則**	申請日	年　月　日

組別	(ROOM:　　)	指導教授（申請人自填）	
學號	（非學生者請填帳號）	密碼	(需含英數字，且要區分大小寫，請自行拍照記錄)
聯絡電話		E-mail	
申請人背景	□ICS 組師生　□大學部 □非 ICS 組師生（□修習 ICS 組教授所開課程□參與 ICS 組計劃□其它：　　）		
修習課程或計劃名稱		主要使用軟體	
指導(授課)教授簽章			

★ 本表填畢請寄至 林明廣 助教 Email: chrislin@access.ee.ntu.edu.tw

以下資料由系統管理者填寫，申請人勿填。

主機	帳號	代碼	群號	路徑	卡號	完成日期	經辦